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花教督委〔2020〕1号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调整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精神，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对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蒋福金 副区长

副主任：钟景新 区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胡标发 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何安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黎群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苏惠珍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陈锐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徐 丰 区委编办副主任  
黄柳洪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军平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局长  
王红霞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主任督学  
徐月华 区民政局副局长  
任俊东 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刘进城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副局长  
饶利林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副局长  
任斯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 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国东 区农业农村局总畜牧兽医师  
潘静文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二级调研员  
向前勇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虞志忠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光地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  
江雄武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祝志科 团区委副书记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研究制订我区教育督导方针、政策，审议教育督导的重大事项，统筹指导我区教育督导工作，监督管理区政府督学，发布教育督导公报等。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红霞同志担任。委员会成员职务发生变动的，由对应新任职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单独另行发文。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  
督导工作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代章）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教育督导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的主要职责
区委组织部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同基层民主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加强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中心任务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宣传及各项重大活动社会宣传；统筹指导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等。
区委统战部	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引导各族青少年不断增加“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
区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涉及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
区委编办	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涉及机构改革，管理体制变动，职能配置、调整，设置机构、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等相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将教育事业列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全区教育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指导改善教育设施等教育重大项目的立项。
区教育局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承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科技工业商务信息化局	将全区学校科技教育工作纳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支持、指导有关资源向学生优惠开放使用。指导学校引进外籍教师、专家相关工作。
区民政局	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区财政局	保障区本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对区本级财政教育资金进行管理监督。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	指导、监督全区教育系统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统筹负责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依法查处各类涉校涉生案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重点教育项目选址论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规划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教育用地规划管理相关

部门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的主要职责
源局花都区分局	工作。负责教育设施规划、规划审批、规划验收和产权登记等工作。协助开展涉及教育的专业（专项）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在审批后配合纳入城乡规划。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促进教育系统人才合理流动。落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综合管理，推动职业培训发展，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协调指导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与教师招聘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协调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的移交工作；对 2016 年 3 月 1 日后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房地产项目，组织协调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移交、登记及使用管理工作。承担教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将农村教育事业统筹纳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协调推动农村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协助开展农村地区教育帮扶工作。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学校文化体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统筹监督指导学校卫生工作，实施学校卫生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应急处置学校公共卫生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组织、协调、督导全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指导教育系统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监督检查指导学校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落实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督促、协调落实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等。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指导涉及教育的区政务信息化建设以及市教育系统公共平台建设管理。
团区委	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指导并组织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和活动阵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